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¹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，现就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经审核左敏先生、刘彦君先生、任健先生、舒畅先生、茅建医先生、沈波先生及刘大伟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我们同意聘任左敏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同意聘任刘彦君先生、任健先生、舒畅先生、茅建医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，同意聘任沈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同意聘任刘大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联席公司秘书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事项，其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¹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之定义，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所述之“独立董事”。

（此页为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尹锦滔 尹锦滔

谢祖堃 _____

蔡江南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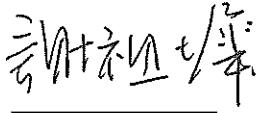
洪 亮 _____

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

（此页为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尹锦滔 _____

谢祖堉  _____

蔡江南 _____

洪 亮 _____

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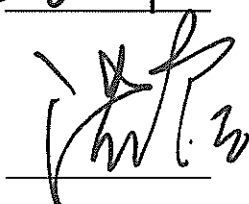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为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尹锦滔 _____

谢祖堃 _____

蔡江南  _____

洪 亮  _____

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